

#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湘0104破12号之六

申请人：湖南路边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12日，湖南路边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湖南路边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受追收未缴出资纠纷的民事案件[案号：(2025)湘0104民初10856号]尚未判决、执行的影响，导致无法计算公司财产总额，故请求本院暂不宣告破产，先予终结破产程序，待追收未缴出资纠纷诉讼完结后，再继续处理后续破产事务（含债权审核与破产财产处置、分配等事宜）。

本院查明：本院于2023年12月21日组织召开了湖南路边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向本院及各债权人提交了执行职务、核查债权、财产状况、破产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各项工作报告，并在会后形成了有关决议事项。2024年1月19日，本院作出(2023)湘0104破12号民事裁定，确认债权人游文君等3笔普通债权合计2282262.46元。2024年1月19日，本院作出(2023)湘0104破12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湖南路边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4年12月10日，本院作出(2023)湘0104破12号之三民事裁定，确认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的1笔社会保险费用7318.29元、1笔普通债权483.19元、1笔劣后债权2200元。

本院认为：湖南路边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0

月 28 日经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住所地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道坡小区 A16-104 号（集群注册），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江烨。截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管理人已查明该公司的财产总额为 3530 元，已产生破产费用 31 001.76 元、对外负债 2292 263.94 元（包含 3 笔普通债权 2282 262.46 元、1 笔社会保险费用 7318.29 元、1 笔普通债权 483.19 元、1 笔劣后债权 2200 元）。湖南路边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可供分配的财产受追收未缴出资纠纷民事案件尚未判决、执行的影响，尚无法最终确认资产总额。管理人申请先予终结破产程序，待诉讼案件执行完毕后，再继续处理后续破产事务（含债权审核与破产财产处置、分配等事宜），该处理原则符合湖南路边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且不影响各方实体权益。破产程序终结后，湖南路边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应当将上述事项作为遗留事项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如发现湖南路边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其他可供分配的财产，可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湖南路边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左      钢

审 判 员      许 振 兴

审 判 员      胡 昶 宇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周晓敏

书记员 刘冬丽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二十条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一百二十三条自破产程序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一）发现有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

（二）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